

## 107年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菲律賓實習甄選簡章

一、 甄選目的：為遴選具備英語能力學生，以便能向教育部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學生至新南向國家(菲律賓)實習。

二、 有關選送生參與此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權利與義務，請務必閱讀教育部所公告的「107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service>)

三、 本校實習活動規劃：(以下各項實際內容以計畫核定為準)

(1) 計畫名稱：菲律賓醫療保健產業管理實習計畫

(2) 執行系所/計畫主持人：財務金融系陳曉蓉教授

(3) 實習地點/機構：5524 Osmeña Highway Corner Arnaiz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1230 / Eva Care Management Consultancy, Inc.(<http://www.ecmci.com/>)

美國總公司為位在洛杉磯的 Eva Care Group (<http://evacare.com/>)

實習單位資料請自行上網參閱

(4) 實習期間：2018/7/2(一)-8/31(五)(含出返國2天，共計61天。實際實習期間視計畫核准結果調整)

(5) 工作時間：早上5:00-下午2:00(可與美國總公司互動)或是早上8:00-下午5:00，午休皆1小時，並提供兩餐(早餐與午餐)。

(6) 活動內容：皆為全英語實習工作

1. 協助準備商業信函、報告與相關文件。

2. 編輯和維護供應商、顧問或客戶往來最新聯繫電話資料。

3. 以禮貌的方式接聽電話，並準確地記錄和轉發訊息。
4. 執行相關文書與歸檔工作，並協助更新庫存記錄。
5. 財務實習生需協助會計和財務處理；資工實習生需協助解決硬體、軟體和網路操作系統問題。
6. 其他相關任務訓練與協助部門間聯繫。

(7) 經費概算：

- 1.申請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支付機票與生活費。
- 2.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全額補助，61天生活費申請約2,005美金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以計畫核定為準。
- 3.所獲生活費補助可使用於個人所需負擔之費用：如實習住宿費用、護照、簽證、保險、飲食與旅遊等個人開銷。

四、甄選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
2. 以財務、會計或資工專長的相關科系大學部二、三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為優先，非前述科系學生至少需修習過財務管理與會計。
3. 具備IELTS 5.5以上，且聽說能力需在6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等級以上之其他語言檢定證明，英語口說流利。

## 五、 遴選標準：

1. 語言能力60%：英語成績與表達能力
2. 個人能力40%：含個性、課外表現、參加動機等

## 六、 時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請隨時查閱財金系網頁公告)

即日起可開始報名，請先至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https://goo.gl/forms/MU9EDRYFSqf6iWvr2>)，並且備妥紙本資料或其電子檔(包括報名表、學業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個人英文簡歷**CV**供實習機構甄選)，親送財金系系辦或email給計畫主持人財金系陳曉蓉教授([hjchen@stust.edu.tw](mailto:hjchen@stust.edu.tw))，始完成報名程序，以利安排英語面試。

- 3/1(四) 中午12點10分，財金系S407教室辦理計畫說明會，說明活動內容與選送生的權利義務。
- 3/8(四) 報名截止(得視報名情形提前截止)，有意願參與者請盡早報名，以免額滿。
- 3/9(五) 安排英文面試。
- 3/12(一) 於學校以及財金系網頁公告遴選結果，正取3名(包括2名財務實習生與1名資工實習生)與備取若干名，若正取生因故放棄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正取名單列入推薦優先順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實際入選人數將根據教育部所提供核定名額決定。
- 5/31(四) 教育部核定計畫補助名額與金額。

七、 請出席3/1(四)計劃說明會以瞭解實習內容。

八、 計畫主持人財務金融系陳曉蓉教授，辦公室S408-2A，校內分機5321，E-mail:

[hjchen@stust.edu.tw](mailto:hjchen@stust.edu.tw)。

九、 以上甄選說明若有需補充與調整之未盡事宜，將公告於學校或是財金系網頁。